

2015 年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

- 比賽宗旨：
1. 推動音樂教育，鼓勵喜愛音樂演唱的學生積極追求夢想。
 2. 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涵養社會優質生活。
 3. 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協辦單位：寶成國際集團、裕元花園酒店、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承辦單位：古典音樂台 FM97.7 好家庭廣播

比賽地點：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比賽項目：兒童合唱比賽

參賽資格：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唱團體。

報名截止日：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一)前，將報名資料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裕元獎-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賽程：

賽 程	時 間	地 點
資格賽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四)	古典音樂台
決 賽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六) ~ 2015 年 12 月 27 日(日)	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

報名資料：1. 報名表。

2. 團員清冊(請蓋學校/社團戳章以茲證明)。

3.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

● 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錄影時間、地點及曲目順序。

● 錄影期間應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 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 DVD 錄影之

品質良好，以利 DVD 播放器順利播放。

4. 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

比賽辦法：1.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賽（資格審查及初賽）、決賽。

2. 資格賽

- 評選時間：2015 年 11 月 26 日(四)。
- 評選地點：古典音樂台。
- 評選方式：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光碟 DVD 評選。
- 合唱曲目：演唱時間至少達 3 分鐘以上，曲目、語文不限，需二首曲目以上。
- 決賽晉級名單：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並於當天在古典音樂台網站(www.family977.com.tw) 及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www.yueyuen.org.tw)公佈，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

3. 決賽

- 比賽時間：2015 年 12 月 26 日(六)、12 月 27 日（日）。
- 比賽地點：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
- 比賽方式：現場演唱。
- 比賽曲目：(1) 演唱時間至少達 5 分鐘以上，語文不限需二首曲目以上。
（可與資格賽曲目相同）
(2) 合唱曲目樂譜 8 份，可同步於報名時一併附上，或是於資格賽之後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五)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如決賽曲目與資格賽相同，可不需再次提供樂譜。
(3) 如演唱曲目屬無樂譜之民謠傳唱歌曲者，請提供樂曲說明。
- 比賽規則：(1) 演唱曲目與報名之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2) 演唱時間以12分鐘為限，自進入舞台為開始計時起點，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3)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報名表列相同，含指揮伴奏不得超過35人，最少不低於10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4) 本表演賽提供鋼琴，其他樂器請自行準備，但人數不得多於演出總人數五分之一，除指揮與鋼琴得由老師擔任之外，其餘均限學生演奏。
(5) 演唱曲目之使用版權及演唱授權，請自行完成，如發生侵權行為，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與主辦單位無涉。
(6) 決賽將依序進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公佈)，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

台演出。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棄權。參賽隊伍演唱完畢不得提早離席，若違反此規定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

- 評分標準：音色 40%、音準 20%、演唱技巧 20%、指揮（伴奏）10%、整體藝術表現 10% (含行政作業評分)，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1) 特優：平均分數 90分（含）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分（含）以上者。
 - (2) 優等：平均分數 85分以上未滿 90分者；或平均分數在 90分以上，但未達前項『特優』條件者。
 -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分（含）以上未滿 85分者。
 - 獲獎名單：決賽結束後現場書面公佈；並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二) 古典音樂台網站(www.family977.com.tw)及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www.yueyuen.org.tw)公佈。優勝隊伍之獎金、獎盃於聯合音樂會表演當日頒發。
 - 車馬補助：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單位所在地址到裕元花園酒店距離，視公里數級距補助。
 - ◇補助金額：\$ 2,000 元；距離：50 公里以下。
 - ◇補助金額：\$ 4,000 元；距離：50-120 公里。
 - ◇補助金額：\$ 6,000 元；距離：120-190 公里。
 - ◇補助金額：\$ 8,000 元；距離：190-260 公里。
 - ◇補助金額：\$12,000 元；距離：260 公里以上。
 - ◇補助金額：\$20,000 元；外島。
4.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力。
 5. 參賽隊伍成員不得跨隊參加，一經檢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指揮、伴奏不在此限）。
 6.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

獎 勵：

【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

時 間	地 點
2016 年 1 月 23 日(六)下午 2 點 30 分	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

1. 裕元獎 首獎一名。（評分最高者，且達優等以上）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20,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 裕元獎首獎得主，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
- 2. 裕元獎 貳獎一名。（評分次高者，且達優等以上）
 - 可獲得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15,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 裕元獎貳獎得主，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
- 3. 裕元獎 參獎一名。（評分第三高者，且達優等以上）
 - 可獲得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10,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 裕元獎參獎得主，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
- 4.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唱水準，由評審決議增列）
 - 可獲得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5,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 裕元獎特別獎得主，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會議廳」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
- 5.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餐費\$3,000 元及交通費(以優勝隊伍學校/單位所在地址到裕元花園酒店距離，視公里數級距補助)。
 - ◇補助金額：\$ 3,000 元；距離：50 公里以下。
 - ◇補助金額：\$ 6,000 元；距離：50-120 公里。
 - ◇補助金額：\$ 9,000 元；距離：120-190 公里。
 - ◇補助金額：\$12,000 元；距離：190-260 公里。
 - ◇補助金額：\$15,000 元；距離：260 公里以上。
 - ◇補助金額：\$30,000 元；外島。
- 6. 優勝隊伍之獎金、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

備

- 註：1.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6 年 1 月 23 日(六)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獎金之權益，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
- 2.主辦單位備有鋼琴及合唱台，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3.若需要鋼琴之參賽隊伍，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4.前三名優勝隊伍，將可參加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
- 5.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非得獎隊伍）如需參賽證明，可於決賽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6. 爲了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除主辦單位外，禁止錄影或錄音。入選決賽之隊伍，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
7. 比賽相關訊息，請鎖定「裕元獎」Facebook 粉絲專頁
- 8.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2015 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指導老師		伴 奏	
立案證號 (社會團體填寫)		指 揮	
E-mail			
地 址	□□□-□□		

2015/11/26(四)資格賽曲目

曲 目	作曲家	錄影日期	樂曲長度	有聲資料
				DVD 第____軌
				DVD 第____軌
				DVD 第____軌

2015/12/26(六).12/27(日)決賽曲目 (入選決賽隊伍，請 2015/12/11 前提供)

曲 目	作曲家	樂曲長度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隊伍為報名單位，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
- 二.表列各欄務必逐項填寫不得遺漏，地址欄之郵遞區號及 e-mail 信箱請務必確實填寫。
- 三.合唱曲目之作品編號及作曲者姓名，請以原文寫清楚。若表格不敷使用可另行提供並列印曲目表。
- 四.報名時請隨件附加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入選決賽隊伍，決賽曲目樂譜 8 份，可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五)前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如決賽曲目與資格賽相同，可不需再次提供樂譜。
- 五.報名請郵寄至：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活動小組收」。
- 六.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團體之參賽權力。
- 七.報名截止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一)以郵戳為憑。

【活動權利說明】

- 一.參賽隊伍需同意由比賽之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全程(含所有賽程及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錄音、錄影之權力，參賽隊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無論任何形式之運用，參賽隊伍均不可要求任何有關金錢之酬勞。
- 二.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6 年 1 月 23 日(六)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且不得更動指揮、伴奏、演出人員名單。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獎金之權益，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力說明】

-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西元(下同)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署本報名表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下稱裕元基金會)為聯繫及辦理 2015 年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裕元基金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您的參賽隊伍及單位名稱、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地址、傳真號碼、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裕元基金會保全維護。
 - 三.您同意裕元基金會及承辦單位古典音樂台 FM97.7 好家庭廣播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裕元基金會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裕元基金會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西元(下同)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裕元基金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但裕元基金會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裕元基金會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裕元基金會，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裕元基金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或不符合申請參賽證明資格，裕元基金會得拒絕您的隊伍參加比賽或有權不予提供參賽證明；若您的隊伍已獲取比賽名次，裕元基金會得逕行取消該比賽名次，並由次一名遞補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裕元基金會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裕元基金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書面同意裕元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參賽隊伍負責人簽名：_____ (我已了解表演賽之權力說明，並同意配合)

團員清冊

參賽隊伍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姓名	年級	身份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茲證明本校(團)學生()等()名，參加「2015 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冊列參賽同學為本校/(團)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實際參賽者如與冊列名單不符者，成績將不予採計)

請蓋學校 / 社團大印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